

No:JM 2400439

催告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401144

粤江 交催[2025]00077

号

中山市富骏兴纸品加工有限公司;

因你(单位) 使用粤T18891重型半挂牵引车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, 本机关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作出了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(500 元) 的决定, 决定书文号为 粤江交罚[2024] 01156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 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第一联: 存档联

1. 履行标的: 缴交罚款本金伍佰元整, 加处罚款伍佰元整。

2. 履行期限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。

3. 履行方式: 缴至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: 241035009908003。

4. 履行要求: /

5. 其他事项: /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☐ 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☐ 2. 根据法律规定, 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☒ 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☐ 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代履行。

☐ 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 。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 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